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1. 成都宫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具体方案为:以2022年6月30日的5股本748.458,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99,383,576.0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 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分红总额/总股本 据此计算的证券除权除息 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公司2022年9月28日收 盘价-0.4000元/股。

品则-0-40-007/L/20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已经2022年9月15日召 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配方案如下:公司以2022年6月30日的 总股本748,458,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00元(含税),其 计派发现金股利299,383,57600元,不进行资本公界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原则: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 应调整。具体可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和9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应响整。具体可详定公司了2022年8月30日科8月16日任《证券的报》、《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技藏部(关于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宋以公音》(公古編写:2022—053)。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8,458,940股为基数,向 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 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O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 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 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

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 款0.4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及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目:2022年9月28日;

除权除息日,2022年9月29日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9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

四、权益分派对象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会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9月29日通 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MANAGERALI IELA CIETTINA.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504	刘兵	
2	02****651	刘云华	
3	00****586	刘义	
在权益分派	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9月	21日至登记日:2022年9月28日),	如

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189号

咨询联系人:谢海霞、刘通咨询电话:028-67670333

传真号码:028-8283255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宁波中南投资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直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 保余额474.1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202.50%,请

保余额474.1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202.50%,请 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宁波中南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宁波中南投资")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中南投资向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分行借款1,800万元,期限12个月。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1,800万元。 2,为常熟中南金锦置地有限公司(简称"常熟中南金锦")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常熟林樾香庭项目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常熟中南金锦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借款45,400万元,期限12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 司质押其持有的常熟中南金锦100%股权,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 经14.400万元

额45,400万元。 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金中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			是
被担保方	公司 权益 比例	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担保 金額 (万 元)	可使用 担保額度 (万元)	担保金額(万元)	占公司最 近一期股 东 权益比例	已担保 金額 (万元)	可使用 担保额度 (万元)	可使用 担保额度 审议情况	否关联担保
宁波中南投资	100	81.08%	174, 488	4,299, 985注	1,800	0.08%	176, 288	4,252,785 注	2021年第六 次临时股东 大会	否
合计			174, 488	4,299, 985	47, 200	2.02%	221, 688	4,252,785	-	-
注:有关额				3过70%	的子公	司可使用	刊担保/	总额 。		
三、被担保	1人基	本情况								

、宁波中南投资有限公司

1、丁夜叶附及近月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6月16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古塘街道永利大厦〈7-3〉室 法定代表人:胡仁高

注册资本:人民市50,700万元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工程(含基础设施项目) 管理,运营及维护业务。

、沿台及北ア亚ゲ。 股东情況:公司持有10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7 1.22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1年度 (经审计)	252,713.42	202,708.53	50,004.89	10,959.88	-375.71	-376.85
2022年半年度 (未经审计)	250,100.81	202,779.67	47,321.14	0	-64.63	-64.64

2、常熟中南金锦置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5月12日 注册地点:常熟市香山北路88号

法定代表人:周平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房地产销售, 房屋和赁, 房地产信息咨询。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293,408.52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为宁波中南投资提供担保事宜

单位:万元 净利润 -21,611.03

-33,125.98

(1)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1,800万元。 (2)担保范围:债权本金及敞口、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 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公告费、拍卖费、执行费、鉴定费等),以及

-17,171.04

其他应由债务人承担的应付费用。 (3)担保期限: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为常熟中南金锦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主要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

常熟中南金第100%股权、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45,400万元。 (2)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拒 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 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3)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董事会认为向有关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六、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74.1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202.5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 供的担保余额为80.0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34.18%;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五、董事会意见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提 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股股票申请于2022年9月15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

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11号),公司 已经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认真落实及回复。

根据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并根据项 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形成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 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注册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

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 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管称 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

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2-066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预重整债权人会议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7月1日,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中安

)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2022)鄂01破申27 号】和【(2022)鄂01破申27号之一】《决定书》,并由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 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详见公司《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 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2022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0),债权人可以在2022年9月8日(含当日)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供相 关证据材料。公司预重整债权人会议将于2022年9月23日上午10时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 整案件信息网" (https://pccz.court.gov.cn)召开。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公司司法重整进程正处于预重整阶段,并不代表上市公司的司法重整被法院受理,亦不代表上

市公司正式进人重整程序。上市公司的司法重整是否最终会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正式进 人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第3.2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

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的特别 处理。如上市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1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亦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 退市风险警示(*ST)的特别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 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本次预重整债权人会议是预重整阶段的会议程序,预重整债权人会议的表决结 果,并不代表司法重整程序债权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债权人会议的最终表决结果需要以正 式重整程序的表决结果为准。若《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与《中安科股份 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有重大实质性差异的,应重新进行表决

为确保本次预重整债权人会议的顺利召开,现将会议召开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中安科预重整债权人会议将于2022年9月23日(周五)上午10时正式召开。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预重整债权人会议将通过最高人民法院设立的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 ,会议网址为:http://pccz.court.gov.cn。

预重整债权人会议召开前,临时管理人将向债权人发送债权人会议网上参会操作手 册、参会须知以及表决须知。正式会议召开前,将开展债权人会议的测试工作,届时预重整 债权人会议技术支持与服务提供商将通过短信的方式向债权人发送账号和密码,债权人可 提前登陆网站,熟悉网站操作环境,并查阅相关文档 三、参会人员

参会人员: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临时管理人代表、中安科代表、中安科职工代表 列席人员:评估机构代表、其他特邀嘉宾(如有)

第一项议程:临时管理人作《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临时管理人阶段性执行职 务工作报告》;

第二项议程:临时管理人作《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 债权的报告》,债权人对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阶段的债权表进行审查; 第三项议程:临时管理人介绍《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并由债权人会议予

以审议、表决. 五、表决方式

本次债权人会议需要表决的事项采取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请各位债权人在全国企业 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直接操作(http://pccz.court.gov.cn)。临时管理人将于2022年9 月23日上午10时为本次债权人会议开启投票通道,本次投票采取延时表决,投票截止时间 为2022年9月30日24时。若债权人未在本次债权人会议的网络视频直播期间登录全国企业 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但后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表决,则视为出席中 安科债权人会议。如债权人未在投票截止时间内对《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表 决意见的,则视为未出席本次预重整债权人会议。

机构后台负责监票,网络投票统计结果由网络系统根据上传的原始数据自动统计。临时管理人将在表决情况统计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邮件、公告等方式将表决结果通知全 体债权人 六、特别提示

一)关于债权核查相关事项

本次预重整债权人会议的债权核查仅就债权本金及暂计至2022年7月1日(含当日)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如有)进行核查。若后续中安科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的,预重 整阶段已向临时管理人申报的债权无需另行申报,预重整期间债权人会议对已核查债权关 于法律关系、债权性质、债权金额的核查结果,在中安科破产重整程序中同样予以适用。

中安科进人破产重整程序后,受法律保护的未申报债权如在预重整债权申报截止日至 破产重整程序所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期间进行债权申报的,则由管理人依法进行 审查后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暂缓确认债权中如因无法确认的情形消除而经管理人审查确 认的,以管理人审查确认的金额调整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并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对附利 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因时间变动而增加的债权,其债权金额将自2022年7月2日起(含 当日)延续计算至武汉中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之日。 一)关于表决结果在破产重整程序中的活用

如《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得以表决通过,中安科将以此为基础制作《中 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如《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同一债权组的债权清偿方案与预重整方案的规定一致,或更有利于该组债权人利益保护

的,则该债权组债权人对预重整方案的同意意见,视为其对重整计划在同一债权组的表决 同意,相应债权人不再重复表决。如在预重整程序中反对《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或未行使表决权,但又认可《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可向中安科 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变更表决意见。 七、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公司司法重整进程正处于预重整阶段,并不代表上市公司的司法重整被法院受理,亦不代表上市 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上市公司的司法重整是否最终会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正式进入 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上市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9.3.2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二)最近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 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的特别处 如上市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1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

能被终止上市。 (三)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导致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亦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 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 市风险警示(*ST)的特别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

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公司预重整的债权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上市公司本次预重整债权人会议是预重整阶段的会议程序,预重整债权人会议的表决 结果,并不代表司法重整程序债权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债权人会议的最终表决结果需要以

正式重整程序的债权人大会表决结果为准。若《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与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有重大实质性差异的,应重新进行表决 公司将持续关注重整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 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